**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

第六點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基本  資料  (部分由台灣就業通帶入) | 出生年月日 | |  | 最高學歷 | |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  | 科系 | |  | |
| 手機 |  | 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訓練課程（由系統帶入） | | | 訓練單位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報名起訖期間 |  | 開訓日期 | |  |
| 訓練地點 |  | | | |
| 資格確認  （由系統帶入） | 查詢日期 | |  | | | | |
| 結果 | | 是否具勞保身分: □󠆧是 □否  參訓歷程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 | | |
| 1. □本人同意參加本計畫，並報名參加前開訓練課程，應先行繳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如後續經分署審核資格不符，同意自行負擔全部訓練費用。 2. □為辦理本計畫審核作業及訓練成效，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相關資料。 3. □參與本計畫期間及訓後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各項查核及問卷填答。 4. □本人知悉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於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應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向分署申請前開所繳交一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 5. □已詳閱訓練單位招生及收費規定。 6. 以下各項目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無誤，並同意依各項目辦理。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願意負擔相關責任：    1. □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    2. □訓練期間須為失(待)業者身分，如經查訓練期間曾任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3. □無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且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之情事。   以上所填列資料均已同意或為屬實。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 | | | | | |
| 參訓須知，請務必逐項閱覽及遵守：   1. □出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而離訓、退訓者，依本計畫規定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2. □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以**一次**為限(含中途離訓、退訓)。 3.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4.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 5. □離訓應提前五日通知訓練單位。 6. □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7. □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 | | | | | | | |